

普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普市文明办通〔2022〕22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第四季度“广东好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第四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工作的通知》（揭市文明办函〔2022〕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推荐机制，深入宣传发动，拓宽推荐渠道，广泛征集好人线索，对推荐人选严格审查把关，并于11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文明办。

联系人：王艺霖，电话：2211545，邮箱：pn2211545@163.com。

普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办公室



揭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揭市文明办函〔2022〕17号

关于做好2022年第四季度“广东好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就做好2022年第四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条件

1.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事迹感人、群众认可度高的个人。

2.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广东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已经被评为“中国好人”“广东好人”的个人，不再参与“广东好人”评选。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3.各单位可推荐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或通过其他方式了解掌握的先进典型，具体推荐范围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推荐渠道

1.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由下至上，逐级推荐的机制，拓宽推荐渠道，深入宣传发动，广泛征集好人线索，明确专人负责。

2.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推荐人选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质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对推荐人选要摸底考察、审查核实、广泛征求意见，坚决杜绝政治上不合格、有违法违纪案底的人员参评。

3.各地各有关单位通过“广东文明网”首页登录“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或输入系统网址：<https://sp.gdsxc.cn/SignOnServlet>，进入“2022年第四季度‘广东好人’”项目中报送推荐材料。

4.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负责汇总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广东好人”推荐人选材料，通过线上系统报送至市文明办，市文明办不接收其他单位推荐材料。（首次报送“广东好人”推荐材料的市文明委成员单位需联系市文明办联系人获取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

三、报送要求

1.基础信息：请登录“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进入“2022年第四季度广东好人”项目中下载“广东好人数据模板”，按要求填写推荐人选基础信息后上传。

2.事迹材料：推荐人选需准备400字简要事迹及3000字详

细事迹,事迹材料将直接关系推选结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参考事迹材料规范(附件1)和400字简要事迹范文(附件2)认真做好事迹材料撰写工作,突出推荐人选的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

3.人物照片:推荐人选需报送4张以上清晰完整的照片,一张标准证件照、多张生活照或工作照,每张照片不小于2M或像素不低于2000*2000。

4.报送时间:请于11月25日(星期五)前通过“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报送推荐人选材料至市文明办。填写《“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附件3),加盖公章扫描PDF版发送至市文明办邮箱jy8768188@163.com。

联系人:王俊辉,联系电话(传真):0663-8768001。

- 附件:1.“广东好人”推荐人选事迹材料规范
2.400字简要事迹范文
3.“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揭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